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1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17日(週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 (09:30~10:00)

蘇委員麗瓊代 (10:00~12:10)

記錄：林碧珍

出席委員：劉副召集人世芳、曾委員姿雯、蔡委員清華(陳金源代)、蘇委員麗瓊、鍾委員孔炤、蔡委員俊章(連為東代)、何委員啟功、范委員織欽、游委員美惠、林委員春鳳、王委員秀紅(請假)、葉委員美莉、何委員青蓉(請假)、王委員秀雲、王委員儷靜、吳委員淨寧、張委員乃千(請假)、譚委員陽、葉委員恒序、簡委員瑞連、王委員介言

列席單位及人員：勞工局黃股長俊榮、警察局張隊長姿霞、黃小隊長秀真、謝警務員勝隆、賈警務員松鑫、衛生局李科長素華、廖技士靜珠、民政局邱股長瑞金、黃辦事員馨儀、原民會徐組長出世、陳約僱人員孟寧、教育局劉主任靜文、楊股長檉楷、吳股長佳音、周約聘人員佩樺、社會局許副局長玢妃、劉科長美淑、李科長慧玲、劉股長蕙雯、孔主任昭懿、蔡秘書宛洳、環保局陳副局長居豐、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交通局莊專門委員光燦、林技士英偉、人事處周專員阿鑾、主計處王專員宇瑛、宋股長方捷、余股長永裕、研考會許研究員芳賓。

**壹、主席致詞暨介紹本屆委員、頒發聘書**

**市長致詞重點：**

一、今天是縣市合併後第一次本市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會議，有

很多來自民間長期關心我們姐妹的專家學者與團體代表，以及市府團隊的相關局處會首長擔任本會委員。過去四年，要感謝婦權會很多委員在婦女相關權益工作上大力的支持、諮詢、建言及監督。我們可以很大聲、很有自信跟各位委員報告，過去四年與未來的高雄，是全台灣對婦女最友善的城市。

二、對於友善的政府，當然要從整個性別共治開始做起，我上任以來不僅我們的局處會首長有很多優秀的女性，各一、二級女性主管晉用比例達 40.32%，整體市府各級機關女性主管比率為 37.04%，另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原則，自 2007 年之 37% 增加至 2010 年之 63.56%。現在的高雄市政府是可以讓兩性平等的參與，納入非常多元觀點且進步的政府。從 2000 年至 2010 年本府也連續 9 年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最高榮譽特別獎，所以真的要非常感謝所有的婦權會委員。

三、我們希望未來高雄的女性有更友善的醫療環境、更友善的人身安全，在治安的部分，要求我們警察局必須要非常的努力，也希望未來女性姐妹有更妥適光明的職業生涯，更開闊的成長空間，當然希望未來的四年有更好的成績。請各位分屬於不同領域但同樣是關懷女性權益的委員們，來共同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女性平等參與、女性更友善醫療空間、女性在工作職場更開闊的環境，希望為了這些美好的遠景，能夠再跟各位一起努力。

四、我們高雄市地方大、人口多，整個大高雄面積達 2,946 平方公里，比日本的東京都還更大，人口有 277 萬人。現在的高雄市跟過去純然是一個都會型的城市完全不一樣，有很多婦女是來自農村、山邊、沿海及高山等不同生活環境，比過去高雄市單一都會型的女性姐妹，所要面臨的問題是更複雜，所以所有委員對我們都是非常重要。

五、上禮拜本人因身體不適住院五天，非常謝謝大家的關心，也請大家要多注意自己身體健康。

六、最後委員會的副召集人是由劉副市長世芳擔任，她是非常優秀的女性傑出代表；社會局蘇麗瓊局長於7月1日異動暫時告別公務生涯，藉此會議跟大家報告。另民政局曾局長姿雯、衛生局長何局長啟功及原民會范主委織欽都親自到場，還有各局處相關同仁，非常期待大高雄第一屆權益促進委員會，在婦女權益的提升上，是一個新的開始。

#### 副市長致詞：

補充報告本市莫拉克重建委員會的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也都是女性，在重建過程進入最後的階段，需要更大的耐性。所以市長聘請古秀妃執行長及阿布媯副執行長協助整個重建工作，在此向大家介紹。

####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第11-122頁）

決定：同意備查。

####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上一屆本府推動婦女權益成果，報請公鑒（如附件三，第23-114頁）。

說明：為使各委員瞭解本府各相關局處辦理婦女權益業務工作內容，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委員意見：

##### （一）就業安全組：

1. 有關本市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需求調查建議，請將原高雄縣的需求列入調查。

##### （二）人身安全組：

1. 有關公廁中女廁加裝緊急鈴，建議男廁也應該增加。

(三) 福利促進組：

1. 市府童樂館使用須知規定 3 歲以上可留置的時間為 30 分鐘，3 歲以下則需要家屬陪同，惟根據一般洽公經驗，30 分鐘時間不足，建議延長為一個小時。

(四) 教育文化組：

1. 有關婦女回流教育成果請教育局提供 3 年來使用人數統計數。
2. 有關婦女教育方案教材出版品請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3. 性別教育影展「摯愛無盡」影片內容簡介，請連同出版品一併提供給委員參考。
4. 有關婦女進修時提供托兒服務乙節，建議主動加強宣導提供托兒服務。
5. 可結合電視頻道及運用捷運的空間或車廂廣告作市政宣導。
6. 請教育局提報資料內容應與婦女權益議題直接相關，以符合權益分工表的內容。

(五) 社會參與組：

1. 同志港都大遊行的預算請民政局說明。  
民政局回應：今年度仍編列相關預算，並預計 10 月份舉辦。

(六) 原高雄縣成果：

1. 有關性別主流化的推動，現階段主要是針對公務人員而非一般民眾，請各單位檢視辦理性別主流化內容及參加的對象。
2. 有關實施幼托園所勞動條件檢查，建議勞工局能考量縣市合併後整體性，加強托兒設施違法處理。
3. 有關原高雄縣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已輔導 46 個社區，建議教育局應納入課後照顧體系，研議如何延續發展。

4. 請原民會針對縣市合併後，相關原住民就業議題應整合並擴大辦理。
5. 請勞工局就有關原高雄縣勞動檢查結果提下次大會報告。

決定：

- (一) 公廁中男廁加裝緊急鈴，請相關單位納入參考辦理。
- (二) 有關童樂館延長 3 歲以上兒童留置時間從 30 分鐘延長為至 1 小時，請社會局評估辦理。
- (三) 教育局辦理回流教育相關統計數據、出版品及「摯愛無盡」影展影片簡介說明，會後請提供給社會局寄給委員參考。
- (四) 有關於捷運相關設施能否提供市政宣傳，請社會局瞭解過去曾列管事項決議及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 (五) 其餘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上屆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如附件四，第 115-118 頁）。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意見交換（有關市府各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乙案）

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 教育局配合教育部辦理新移民子女的教育輔導計畫，已顯見朝向多元且全面，是很值得肯定，請教育局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
- (二) 各單位針對相關婦女議題研究案，能主動提供給委員參考。

決定：

- (一)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報新移民子女教育執行成果。
- (二) 婦女議題相關研究案，嗣後請各單位主動提供委員參考。
- (三) 本報告案各列管事項全部除管。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府推動 100 年性別主流化計畫(草案)，報請公鑒(如附件五，第 119-122 頁)。

說明：

- 一、為實現性別平等，使各項政策及資源分配納入性別觀點，本府於 93 年底率先全國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分宣導期(93 年 12 月)、推動期(94 年)、擴展期(95 年)循序漸進推動，努力成效漸顯。為使性別主流化概念深植於政策及能夠反應出資源分配，遂規劃 96-99 年為期 4 年之「第二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100 年縣市合併後，受到城鄉間差距，多元族群生活型態不同，持續與強化性別議題訓練，規劃相關政策方案，應更強化性別觀點。另 91 年至 99 年市府連續 9 年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最高榮譽特別獎，故參採「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之重點推動項目，使本市成為一關懷不同性別之幸福友善城市。
- 二、本府 10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推動重點如下：
  - (一) 實施對象：本府各局處及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
  - (二) 實施期程：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三) 實施重點：包含建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之諮詢機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檢視性別預算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等。透過各項持續與強化性別議題訓練及相關措施，培養本府員工性別意識及國際觀，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
- 三、依據本府 100 年 5 月 19 日本府人事處召開「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計畫」第二次跨局處會議審核並決議提婦權會委員會議報告。

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 建議實施計畫能訂定第三階段，包括中長期計畫，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二) 依據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上次會議建議，因應縣市合併及組織重整，先訂定 100 年度實施計畫，藉由 100 年進行性別意識培力的謀合期，等年底再訂定第三階段會較為妥適。
- (三) 因應中央組織改造 101 年將成立性別主流化專責機制，建議應考量未來的因應方式及 101 年後的中長程計畫。

人事處補充報告：請修正第 121 頁性別意識培力(三)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刪除「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文字。

**決定：人事處意見請參照辦理，100 年計畫同意備查，但請即刻進行未來第三階段中長程計畫擬定。**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六，第 123-126 頁），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90 年出生人口為 29,068 人；99 年降為 18,684 人，10 年內，年出生數遞減 10,384 人。另據本府勞工局統計性別平等工作法的申訴案件中，99 年共受理 19 案其中懷孕歧視 5 案，佔 26.3%。經查 100 年 3 月主計處公布本市最新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9.3%，較 10 年增加 3.9 個百分點，較 20 年前增加 5.7%，投身職場的女性增加，但相對的友善環境並未提升。加以公共空間對懷孕婦女及育嬰婦女的友善亦不夠，造成諸多婦女行的障礙。綜合上述相關數據與問題顯示，少子化問題已為本市需重視與面對的議題，且在職場中婦女懷孕仍未得到該有的保障與相關尊重，以及如何於交通與公共空間滿足懷孕需求，是需要被

整體性考量與規劃。

二、為營造女性懷孕的友善空間，擬結合本府相關局處規劃「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實施計畫，對本市婦女懷孕期間提供更貼心與實質的政策與措施，讓懷孕婦女感受城市的幸福。

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一) 建議友善母嬰的醫療環境能與友善醫療環境結合，譬如加強生產醫療環境的改善。

決定：請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辦理，本案同意備查。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七，第127-130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縣市合併，原高雄市訂定的要點已依法於99年12月25日完成公告。為兼顧大高雄產業發展、城鄉差距、環保生態及各項災難的防治與因應等特性，應進行修正與調整，增加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以擴大各方意見的表達，提供本市婦女權益各項建言。

二、考量委員會應注重少數族裔婦女權益，以多元文化觀點，代表各族群、不同文化背景女性發聲，明定增加少數族群代表。另於政策制定過程中，應考量極端氣候的環保生態演變，各項女性災難防治與因應的重要，業務分工中增列環保交通並俾合理分配資源，爰檢討修正該要點第三及第五點。

三、檢附本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辦法：本案修正重點為：

一、第三點：委員增加本府環保局局長。委員人數修正為「二十五至二十七人」。專家學者增加至五至七人，婦女團

體代表增加至八至十人；增加少數族群代表。

二、第五點：增設環保交通組共七組。

意見交換如下：

- (一) 人事處：第 128 頁對照表之修正條文，環保局請修改為環境保護局，列位並提前為(七)，原民會為(八)。
- (二) 法制局：第三點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文字請改修正為「其他」。

決議：

- (一) 增列第三點府內委員環保局局長及第五點環保生態組。
- (二) 第 10 點「婦女團體代表」修改為「婦女及性別相關團體代表」。
- (三)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利權益業務分工，擬援例成立委員會六小組，並推派各小組組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八，第 131-132 頁）規定，本會依權益業務分設「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及「社會參與」六個小組。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至數組，並互推一人擔任組長。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分別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負責幕僚作業。
  - 二、各小組應於委員會議召開前至少召開一次小組會議，並提出小組業務推動重點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各項提案原則上需經小組會議充份討論，經小組決議後再提大會討論或報告。
- 辦法：各委員依認養組別已彙整（如附件九，第 133-134 頁），請由各小組成員互推一人為組長，俾定期召開小組組長會議，研商討論各小組推動業務及跨小組整合事宜。

決議：

- (一) 因增設環保生態組，請社會局再次徵詢各委員組別的意願。
- (二) 組長的推派於小組會議召開時，再由小組委員推選。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屆各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各組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及工作重點修正，(如附件十，第 135-154 頁)，提請討論。

說明：本重點分工表係縣市合併改制前為原高雄縣市不同運用版本，考量改制後大高雄地區的幅員廣大，區域特性與城鄉差異，宜統整原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及工作重點，以利各局處納入工作內容及後續辦理情形之管控。

辦法：請委員表示意見，並授權於組長會議及小組會議作細部研擬與提修正建議。

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 大高雄幅員廣大，各區婦女參與小組的模式與輔導計畫需再重新研擬。
- (二) 有關權益重點分工項目原高雄縣婦女第一項之「婦女政治參與」與原高雄市第六項「社會參與」的內涵重點不同，需要考量如何統整。
- (三) 有關權益重點分工表的目的是在於監督各局處的業務執行情形，縣市合併後是須再重新檢討。另重點分工表係採滾動式管理，若重點工作已成例行性，建議則不需再列入管控與監督。
- (四) 請各委員能共同參與婦女參與小組的輔導與協助。

民政局補充：同仁很積極輔導成立各區婦女參與小組，輔導計畫會再研議。

決議：

- (一) 請社會局先行彙整盤點重點分工表草案，並請各幕僚單位亦提供意見，草案研擬後先邀請委員召開專案會議，再交由各小組討論。
- (二) 有關權益重點分工項目鑑於社會參與面較廣且政治參與已包含其中，故建議名稱仍用原高雄市之社會參與。

提案四：

提案單位：王介言、吳淨寧、張乃千  
簡瑞連、王秀雲、譚陽  
游美惠、王儷靜、王秀紅

案由：有關建置高雄市 0-12 歲兒童公共托育服務提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市府一直致力於打造適合青年安居樂業的城市，面臨少子化問題，市府應提供完善 0-12 歲的托育照顧政策為誘因，讓婚育年齡之家庭，安心就業並願意生養小孩，以建置完整友善之托育環境。
- 二、因應中央幼托整合政策，未來地方 2-12 歲幼童之教育與照顧，將隸屬教育局管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課後照顧等服務。請教育局規畫完整之 2-6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6-12 課後照顧之五年內推動計畫。
- 三、鑒於高雄市公私托育服務比例失衡，公立佔約 30%、私營達 70%之高比例，導致托育費用昂貴，非一般勞工家庭所能負擔。請市府責成教育局及相關單位進行通盤閒置校舍與空間檢討與整理，以有效活化閒置空間作為公共托育服務之用，以減輕家庭托育負擔，並讓幼童享有優質、平價及社區化的托育照顧與服務。
- 四、教育局積極推動原高雄市國小課後照顧服務提供比例，縣市合併請教育局督導原高雄縣國小同時跟進是項服務，以擴充

服務滿足勞工家庭兒童課後照顧需求。同時，應積極宣導並擴充非營利團體承辦課後照顧服務意願，以平衡營利補習教育形式之課後照顧進入校園的現況，讓兒童享有優質之社區課後照顧服務，讓家長安心就業。

意見交換：

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 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幼托整合政策中央已三讀通過，提供閒置空間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是趨勢，請市府研議辦理。
- (二) 中央幼托整合相關法規，依據實際經驗在建築物及硬體設備的規定，會影響本市偏遠及原區幼兒園的設立條件，請原民會清查境內部落的需求，積極輔導申請中央相關經費，以提早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另現有偏遠部落的互助托育模式，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若有不符之情況，亦應提早作準備以為因應，建議原民會、社會局及教育局建立一個整合平台。
- (三) 部落一直都有托兒的需求，除了建築物硬體設施改善，更需要關懷性的協助，譬如人力的投入，此在部落是很重要議題。
- (四) 針對幼照法之第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建議本市能率先成立。
- (五) 建議在研擬幼托整合之相關計畫階段，就能讓婦權會委員參與。

教育局回應：針對幼托整合政策將依委員意見分三階段進行：

1. 做現況的需求調查。
2. 考量不同地區與需求，規劃相關托育計畫草案。

3. 相關草案會先提教育文化小組修正後再提大會。

決議：

- (一) 請教育局研擬本市托育計畫提下次委員會專案報告。
- (二) 請教育局於研擬幼托整合之推動計畫時，能邀委員參與。
- (三) 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研議成立本市興辦幼兒園審議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